

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15



采 购 人：新密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15

2、项目名称：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9800.00元

最高限价：38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密磋商采购-2026-15-1	第一标段	389800.00	389800.00	是	38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我市重点林区美国白蛾、栎树、杨树等食叶害虫开展防控工作。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5.3 服务地点：新密市重点林区。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4.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密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3947

联系人：刘元博

联系方式：158906676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联系人：张春玲

联系方式：0371-60880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348 号

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新密市林业局

2026 年 06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联系人：张春玲 联系方式：0371-608800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348 号 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新密市重点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我市重点林区美国白蛾、栎树、杨树等食叶害虫开展防控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

		<p>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分包	不允许
1.7.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内容。 实质性内容：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需求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ZZTF”的文件壹份，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4.1.1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对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加密。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p>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的，应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和）盖章。</p>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5.1	采购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5.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b></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相关专业</p>

		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b>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89800.00 元，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8.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8.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8	注意事项	<p>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p> <p>注：本项目最终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与加密版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送至采购人。</p>
8.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10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li> </ol>

		<p>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8.11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p> <p>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1.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代理服务费的收取：</b></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小写：</p>

		<p>6626.00 元）。</p> <p><b>②收款账号：</b></p> <p>户名：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6025301040005079</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政通路支行</p> <p>备注：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8.13	<p>1、中标合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196288；通讯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348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机器码一致做无效标处理。</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s://zzgg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磋商文件下载完成后不可删除或丢失，否则将会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

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发给所有在交易中心系统内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采购人。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或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采购人。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

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交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6.2 每个供应商针对一个包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

3.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

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相关专业专家2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专业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

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 技术要求:

1. 防治药剂：本次地方采用药物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每亩用药 50 克，按照该药使用说明科学配比水。用于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三证齐全，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产品标准证，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农药三证和其所用药物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机械设备要求：雾炮车施药防治，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

3. 防治效果：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5\%$ ，林草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5\%$ 。

4. 作业区域及面积:

辖区省道：伏羲山风景区道路绿化、郑登快速、G343、密杞路、荥密路、黄帝宫旅游专线、郑密路、密州等两侧绿化带，共计面积 2 万亩（后附表）。

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区域表

县市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防治林带 单侧宽度 (米)	两侧林带 总长度 (公里)	涉及乡镇	防治面积 (亩)
新密市	G343 新密段 两侧林带	西起平陌镇平陌村，东至苟堂镇关口村	100	40	苟堂镇、超化镇、平陌镇	4590
	黄帝宫旅游 专线	北起曲梁镇下牛村密杞路与黄帝宫旅游专线交叉口，西南至刘寨镇园林村银基转盘东 1.15 千米处	30	11.8	曲梁镇、刘寨镇	531
	密州大道	北起郑登快速通道，南至 G343 线	30	19.4	城关镇、来集镇、超化镇	873

密杞路新密西段两侧林带	西起来集镇王家窝村郑密路与密杞路交叉口,东至曲梁镇下牛村郑尧高速轩辕丘站	30	41	刘寨镇、岳村镇、曲梁镇	1845
茱密路新密段两侧林带	北起米村镇温庄村,南至平陌镇界河村	30	40.4	袁庄镇、西大街办事处、米村镇、牛店镇	1818
郑密路（豫S316线）新密东段两侧林带	东起岳村镇政府,西至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	30	16.2	白寨镇、岳村镇、城关镇、青屏办事处	729
郑密路（豫S316线）新密西段两侧林带	东起西大街办事处下庄河村郑密路与茱密路交叉口,西至新密登封界	30	17.2	米村镇、牛店镇	774
新密市伏羲山上山道路两侧	沙古堆—国公岭 寺沟—尖山	100	22	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	3290
郑登快速	西起牛店镇月台村,东至白寨镇油坊庄村	50	74	白寨镇、岳村镇、来集镇、城关镇、新华路办事处、西大街办事处、牛店镇	5550
合计					20000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时间: 2026年06月。
2. 服务地点: 新密市重点林区。
3. 采购内容: 对我市重点林区美国白蛾、栎树、杨树等食叶害虫开展防控工作。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法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

			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同性分析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2 (1)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1) 有效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有效磋商报价: ①不高于最高限价; 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供应商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2.2 (2)	技术部分 (70分)	作业方案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防控作业设计 (1. 计划、2. 天气变化、3. 用药、4. 安全、5. 验收方案) 做出方案。</p> <p>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作业路线编制 (10分)	<p>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p> <p>(1) 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7 分；</p> <p>(3) 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人员安排和主要投入设备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人员安排计划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 10 分；</p> <p>(2)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 7 分；</p> <p>(3)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等。</p>

			<p>(1) 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p> <p>(2) 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p> <p>(3) 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p>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喷洒药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p>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 分)</p>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以及地面防治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p> <p>(3)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 3 分；</p> <p>(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1.2.2 (3)	<p>商务部分 (20 分)</p>	<p>设备能力 (4 分)</p>	<p>供应商具有雾炮车设备，每提供一台雾炮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设备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供应商自有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p>

			供设备照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2分)	<p>一、项目实施与管控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跟踪防治，满分4分）</p> <p>（1）内容详实全面，项目实施流程清晰，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科学精准，跟踪防治机制完善，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项目实施流程明确，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基本科学，跟踪防治机制健全，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3）内容合理性较差，项目实施流程存在疏漏，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缺失，跟踪防治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仅能勉强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p>二、服务保障与响应能力评审（含人员组织、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满分4分）</p> <p>（1）人员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清晰且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2）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善，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明确且基本合理，保障措施</p>

			<p>基本到位，可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人员组织架构混乱，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无明确承诺，保障措施严重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hr/> <p>三、合规配合与验收承诺评审（含配合服从业主、监管机构监管、总结验收结案报告、服务承诺，满分 4 分）</p> <p>（1）配合业主及监管机构监管的措施具体，项目结束后总结验收结案报告交付要求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详实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配合业主及监管机构监管的措施基本具体，明确承诺交付总结验收结案报告，服务承诺基本可落地，可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无配合监管的明确措施，未承诺交付总结验收结案报告，服务承诺空泛，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合规要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 1、评标方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交货期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根据文件规定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

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以最终签署之合同为准）

甲方：新密市林业局

乙方：\_\_\_\_\_

供方在新密市林业局河南省郑州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服务内容：\_\_\_\_\_。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款项支付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_\_\_\_\_。

### 五、服务

1. 服务日期：\_\_\_\_\_，2. 服务地点：\_\_\_\_\_。

### 六、验收

验收标准：\_\_\_\_\_。

### 七、需方责任

1. 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供方责任

保证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需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

###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 供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方\_\_\_\_\_份，供方\_\_\_\_\_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服务地点\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终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2.1.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2.3. 建议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查询网页或截图，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